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PMC（NT）-ZB2023-06-095

项目名称：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 1002001032 大连港散
杂货码头 2 台门机大车行走机构制作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就 1002001032 大连港散杂货码头 2 台门机大车行走机构制作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公开招标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ZPMC（NT）-ZB2023-06-095

1.2 项目内容：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 1002001032 大连港散杂货码头 2 台门机大车行走机构制作。

1.3 标段说明：本目标段 1 个。

1.4 供货地址：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基地或招标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1.5 施工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单和蓝图、三单（工艺单、修改单、内联单等）要求等完成大车行走的制作，确保安全、生产周期、考核节点、质量、环保等公司要求。

1.6 施工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见招标文件。

1.7 供货期限：**根据实际项目施工单中完工时间供货。**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2.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投标法人与实际主事人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记录，没有与招标单位存在或出现过纠纷问题的；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2.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及投标报名表（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至少 3 份）；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 年-2022 年，包含利润表、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文字说明）；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

部门处罚的情况（文字说明）；

（9）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文字说明）；

（10）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11）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人员证书或人员清单）；

（12）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13）提供品牌厂家颁发的销售授权书或委托代理商的有效书面证明；

（14）被代理者承诺对质量、售后、服务、索赔进行兜底负责的承诺函；

（15）被代理者承诺将来落实在我司合同上，是签订三方合同，代理商没有赔付能力时，由被代理者进行赔付的承诺函；

注 1：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序 13、序 14、序 15 只针对参与投标的代理商，不是代理商的不需要提供此资料。

注 2：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4.1 线下报名地址及联系人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地 址：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倩（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huqia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电话：021-31193272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仅开具收据），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

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税 号: 91320600782089782G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0727001040234395

地址电话: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0513-85996050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附件 1: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 1002001032 大连港散杂货码头 2 台门机大车行走机构制作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 (NT) -ZB2023-06-095)，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本《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任。	